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（稿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廉111上1446字第1130000930

號

校對：高院民事科
廉股校對章 監印：李文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林仲謀、徐美玲下列公告事項二之文書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446號陳興邦與陳前進等間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，應送達林仲謀、徐美玲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二、公示送達文書：

(一)本院112年10月2日、112年11月27日民事庭通知各1件。

(二)上訴人陳興邦112年10月3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(二)繕本、112年10月3日民事上訴理由(二)狀繕本、112年10月23日民事陳報狀繕本、112年12月14日民事訴之變更暨上訴理由(三)狀繕本各1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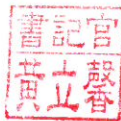
(三)112年11月24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113年1月16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(四)113年2月23日下午2時10分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七庭

書記官 黃立馨



書記官



科長或
股長



法官



庭長或

審判長

